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  
**DECCA 藝**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柴灣祥利街21號達藝工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精威投資有限公司(「精威」)與達藝室內工程有限公司就位於香港柴灣吉勝街12號達藝工業中心2樓1-8號工場之若干部份及19-21號工場(「物業1指定部份」)及位於香港柴灣吉勝街12號達藝工業中心地下P9及P10號車位(總樓面面積約6,149平方呎(不包括車位面積))訂立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1」，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月租65,000港元及每月物業管理費8,739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精威與達藝室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實物分派後將為私人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就位於香港柴灣吉勝街12號達藝工業中心2樓1-8號工場中除物業1指定部份以外之若干部份，以及15-18號工場、3樓平台後半部份及地下L5、L6、P7、P8及P11號車位(總樓面面積約9,809平方呎(不包括車位及平台面積))訂立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2」，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月租145,000港元及每月物業管理費14,644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精威與達藝室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於實物分派後將為私人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就香港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號511號地段之餘下部份及512號地段之餘下部份(總樓面面積約24,237平方呎)訂立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3**」，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月租25,000港元及每月物業管理費2,440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董事，為使新租賃協議1、新租賃協議2及新租賃協議3(包括但不限於就其訂立任何補充或變更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有關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並採取相關措施。」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

- (a) (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不時劃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及／或本公司實繳盈餘及／或任何其他可分派儲備賬之足夠進賬款項(「**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以落實實物分派(定義見下文)；及
- (ii) 授權董事，為使股份溢價及儲備劃撥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有關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並採取相關措施；及
- (b) 待Peasedow Enterprises Limited、曾志雄先生、關有彩女士及廖浩權先生(統稱為賣方)與Wealth Kee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就購買本公司合共141,060,805股股份(「**銷售股份**」)(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1.65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協議(「**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完成後，批准以下列方式進行實物分派(「**實物分派**」)：

- (i) 將本公司所持Chosen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私人公司股份**」），透過劃撥股份溢價賬及／或本公司實繳盈餘及／或任何其他可分派儲備賬之足夠進賬款項，按一比一基準（即該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分派一股私人公司股份）分派予於董事釐定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須為協議完成日期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關金額相等於私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賬簿中之賬面值；謹此指出，董事已確定本公司於緊隨落實實物分派日期後有能力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項；及
- (ii) 授權董事，為使實物分派、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就有關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並採取相關措施；」

3. 「**動議**待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2項決議案）完成後：

- (a) 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
- (b) 採納「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以及授權董事，為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或就有關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簽署及執行所有文件，並採取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獲取實物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本公司將不會為了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鄭煥錦先生及白偉敦先生。

\* 僅供識別